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博纳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北京博纳新星科技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群

授权代表人（签字）：羽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502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12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开户行号：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601056510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

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达到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8

02包

中标人：北京博纳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03,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附件 2: 服务内容

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是面向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和市教委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应用运行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调研评估

需求收集、整理、分析。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以及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2. 例行操作

(1) 应用系统运行监控

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早、中、晚系统巡检;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2) 系统数据备份

备份数据分为代码,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每天对系统的数据和应用进行备份,检查备份的完整性,任务执行的健康状况,每月进行备份恢复评估和应急演练。备份数据应当至少保留 6 个月。

3. 响应支持

(1) 热线支持

面向市区校各级用户,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QQ 群、微信;对接市级 400 电话客服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对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反馈。

(2) 故障诊断及处理

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 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

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提供应急培训。应急保障时期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4) 数据支持(网站信息维护)

对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安全教育资源、新闻动态等信息进行检查和维护。

按照授权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特殊数据维护、数据脱敏、数据提取等。

如出现数据错误、数据丢失、数据冗余等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事后开展分析、检查、测试、验证等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4. 优化改善

(1) 问题单收集和处理

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通过日常运维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风险、用户反馈的意见建议、业务需求变化等渠道识别优化改善需求。

(2) 系统测试

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 Bug，查阅 Bug 修复情况，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3) 升级支持

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情况，对系统功能和性能进行改进，对相关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进行优化调整；根据业务量的变化和支撑环境的调整，对系统进行迁移、安装部署和调试。

(4) 评估分析

业务数据分析。基于市级、区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要求，提供标准化报表统计及多维度数据分析服务。结合政策规范评估区域合规性，为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所有数据处理均符合隐私保护要求，并支持可视化看板及标准化文件格式输出。

5. 其他要求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乙方应具有软件独立开发和运维能力，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设备监控、虚拟化、容器化、微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器迁移、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实力，提供相对固定地不少于 3 人的项目运维小组人员。

对应用软件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定期升级安全补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补丁管理、升级更新、安全加固等。配合测评厂商进行等保测评。对等保测评的安全问题进行安全整改，并配合进行复测。配合甲方完成两次安全自检工作。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项目文档要求。乙方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有关的系统升级、迁移、备份方案；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